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31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4,501,200 元。公司向鲍杰军等 52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174,496.5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3,563,450 股；公司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9,633,340 股。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43,196,790 股。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本由 90,168,358 股变更为 133,365,148 股。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对象	发行数量 (股)	限售期
交易 对方	1	鲍杰军	13,910,773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2	庞少机	2,174,932	
	3	陈家旺	1,146,425	
	4	丁同文	801,561	
	5	黄磊	510,978	
	6	黄建起	8,222,839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7	陈细	2,391,115	
	8	吴桂周	1,971,851	
	9	郑树龙	1,241,415	
	10	谭宜颂	46,792	
	11	吴超	28,075	
	12	吴子彬	28,075	
	13	蒙臻明	28,075	
	14	黄浪平	28,075	
	15	李志华	28,075	
	16	解军	18,717	
	17	姚文忠	18,717	
	18	刘俊荣	18,717	
	19	章艾	18,717	
	20	荣亮	18,717	
	21	吴答来	18,717	
	22	赖伟标	18,717	
	23	甘露	18,717	
	24	肖建平	18,717	
	25	吴长发	18,717	
	26	林福春	18,717	
	27	汪小明	18,717	
	28	徐天放	18,717	
	29	李耀明	18,717	
	30	柯善军	18,717	
	31	韩胜锋	18,717	
	32	刘可春	18,717	
	33	莫世刚	18,717	
	34	刘飞	18,717	
	35	温婷婷	18,717	
	36	刘消冰	18,717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84	
	38	吴丹	19,419	
	39	陈建勇	10,528	
	40	吕仲媛	7,720	
	41	朱瑾	3,743	
	4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	
	43	曹瑞金	1,169	
	44	韩百忠	1,169	
	45	徐文红	1,169	
	46	高圣雅	701	
	47	林苑	467	
	48	余庆	233	
	49	严永华	233	
	50	杨军	233	
	51	孙立勤	233	
	52	康丰	233	
	合计		33,563,450	
发行对象	1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35,862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423,9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9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95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9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8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015	
	3	刘进	1,801,610	
4	陈伟	1,748,622		

5	吴志雄	1,748,622
合计		9,633,340

注：上述股份中部分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133,365,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3,365,148 股增加至 226,720,751 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6,720,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6,720,751 股增加至 385,425,276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4,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84,960,564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8.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4,960,564 股增至 388,945,564 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次重组前，帝王洁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帝王洁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帝王洁具在业务、资产、机构、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帝王洁具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帝王洁具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六)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帝王洁具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帝王洁具及帝王洁具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也不会与帝王洁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本人将按照与帝王洁具签订附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帝王洁具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七)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31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2%；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交易对方	1	刘进	5,206,653	5,206,653	1.3387%	0
	2	陈伟	5,053,517	5,053,517	1.2993%	0
	3	吴志雄	5,053,517	5,053,517	1.2993%	0
合计			15,313,687	15,313,687	3.9372%	0

注：1、上述人员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任公司董事长；陈伟任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任公司董事、总裁。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